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



S/STT/1

17/04/2024 16:5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7

From:

To: "tpbpd"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1 attachment



STT Fung Kam Lam 20240416.pdf

敬啟者：

本人反對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詳見附件。

申述人姓名： Fung Kam Lam

身份證首四個字符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 TT/1

本人姓名: Fung Kam Lam 身份證首四個字符 

本人反對題述草圖，理由如下：

1. 在圖則界線內大片活躍及被視為「荒廢」的漁塘將被填平。當局介紹新田科技城發展時，不時「強調」漁塘並非「自然濕地」，似乎意有所指。回顧《拉姆薩爾公約》（即「濕地公約」）締約國在2022年於武漢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武漢宣言》，各締約國「迫切宣告」：

在《公約》締結51周年之際，為避免全球濕地持續退化和喪失而引發的系統性風險，我們必須以強烈意願和實際行動，促進各類濕地的保護、修復、管理以及合理和可持續利用。¹

兩相比較，令人無語。

2. 當局或謂擬議「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可作出（未能證實效果的）「補償」，問題是在城市規劃框架而言，劃在《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未能作出嚴格土地用途規管，隨時走樣變形。請參見附件本人就該草圖作出的申述。

3. 保護雀鳥飛行路線或鷺鳥林的土地用途劃設（zoning）所起作用並不足夠，只是杯水車薪。例如《說明書》第12.4.3：「在第19C及20區提供休憩用地，旨在保留雀鳥的飛行路線和米埔隴村的鷺鳥林。就此用地進行設計和落實工作時須小心謹慎，並遵照有關研究的環評報告所建議的生態緩解／改善措施。」問題是「休憩用地」（open space）本身的規劃限制十分寬鬆（見下圖「土地用途表」），不難想像鷺鳥林會因為各種無須經委城規會把關的「經常准許用途」干擾。將有關地區升格，加強保護力度為何不是選項？

4. 有關「自然保育區」在《註釋》「備註」中涉及填土／填塘、挖土等工程的「政府豁免條款」應刪除。

—完—

¹ 英文原文：THEREFORE DECLARE WITH URGENCY that, on the occasion of the 51st anniversary of the Convention, strong will and practical actions are needed to promote the conservation, restoration, management, wise and sustainable use of all types of wetlands and to prevent and/or to mitigate the systematic risks arising from the continuing loss and degradation of wetlands worldwide. 見公約官方網頁

圖 《新田科技城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土地用途表」中「休憩用地」

- 7 -

S/STT/1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燒烤地點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公園及花園 涼亭 行人專區 野營地點 運動場 散步長廊／廣場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只限地下)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地下) 休憩處 動物園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人口除外)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未另有列明者)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附件

米埔及錦綉花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MP/7

就上述草圖，本人 Fung Kam Lam () 有以下意見。

1. 修訂項目A1、B 及 (e)。是次修訂將大片原為「自然保育區」等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規管的內容及要求卻大幅放鬆。

(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一個重要功能按當局而言，是新田科技城佔去大片魚塘濕地的補償措施。令人擔憂的是，漁護署只是「仍在詳細研究中」，新田科技城項目倡議人(即土拓署)也只是被要求就相關的「生境再造及管理計劃」包括魚塘管理措施向環諮會「交幾頁紙」(見《明報》2024年3月19日A6版)，可見在環評條例框架而言，對(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詳細規劃的跟進與監察已所餘無幾。再者，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的下一步勘查研究原來由土拓署負責，而不是漁護署(見附圖1土拓署顧問合約預報)，該濕地保育公園將來(兩年後)的整體佈局、人為新設施的提供及導致的影響仍充滿變數。因此，實有需要從現在起這段空窗期施加嚴格的土地管制，避免「設施/活動」的「提供」(不管是否政府統籌)太隨意，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現時刊憲草圖的寬鬆規管除了對當局而言是「方便」外，其實沒有太多好處。

具體而言，新劃設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有相當部份在改劃前分別屬於原《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自然保育地帶」、「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wetland enhancement area)，及位於圖則S/YL-MP/6米埔的「自然保育區」地帶。它們的用途規管反映在原有各自圖則的「註釋」的第8、第9及第11(a)項。作為生態敏感地帶，一般的「經常准許用途」是並不適用，該等土地用途地帶的「經常准許用途」內容相對有限，管制嚴格。然而，是次修訂將該等原為「自然保育區」等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規管的內容及要求竟然是大幅放鬆，可謂始料不及。委員會在二月底審議草圖應否刊憲時，當局似乎也沒有作出溫馨提示，未有顧及委員會願意背書當局以濕地保育公園換取在新田大幅填塘的初心及期望後果。

因此，請委員細考該等變動，本人建議草圖《註釋》應作出修訂，必須將「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納入相關《註釋》內容(見下文粗斜體字)，避免規管降格，尤如「綠化地帶」一般，如下：

(8)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a)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或(b)下文第(9)段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條文另有規定者則除外：

(9) 在劃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

濕地保護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的土地上
· (下略)

(11)(a)在「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或「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1)」或「自然保育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或「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地帶以外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為期不超過兩個月的臨時用途或發展·如果無須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填土或挖掘)·而且是下列用途或發展之一·即屬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2. 修訂項目(g)·有關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及「自然保育區」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填土/填塘和挖土工程的條款·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本人反對在上述「備註」加入有關對政府工程作出豁免的條款。(下稱「豁免條款」)

上述「豁免條款」同時見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濕地保育公園」土地用途地帶的備註·應一併刪除·理由見前述第1項意見的討論。

是項修訂沒有給出詳細解釋·只是說要「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回顧2021年夏天當局對《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作出是項修訂時·規劃署代表在有關會議明確指出「至於個別分區 計劃大綱圖的自然保育區應否加入豁免條款·則視乎規劃區的情況而定。」(見第1251次會議紀錄第78段)因此·並不存在所有大綱圖內容必須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的要求。

3. 有關圖則《說明書》的修訂——「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本人反對。

《說明書》在述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的發展時·出現以下修訂(中間刪除橫線表示被刪去文字·斜粗體為新加入文字)·中文及英文內容如下: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總面積8.31公頃)
9.9.8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地帶內·應保育全部現有一大片相連的魚塘·而「防患未然」與「不會有濕地淨減少」的原則適用於此地帶。根據「防患未然」的原則·應保護及保育這些現有大片相連的魚塘·以便維持后海灣濕地生態系統的生態完整。「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可指面積和功能這兩方面的減少·~~現有魚塘所發揮的濕地或和生態功能是不容受到任何影響的沒有減少。~~

“OU(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nd Wetland Protection Area)”(“OU(CDWPA)”)
(Total Area 8.31 ha)

9.9.8 Within the “OU(CDWPA)” zone, all the existing continuous and contiguous fish ponds should be conserved and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and “no-net-loss in

wetland” principle shall apply. According to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these existing continuous and contiguous fish ponds are to be protected and conserved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ecological integrity of the Deep Bay wetland ecosystem as a whole. “No-net-loss in wetland” can refer to *no both loss in area and function*. No decline in wetland or ecological functions served by the existing fish ponds should occur.

說明書第9.10.1段有關「自然保育區」的段落也存在同樣問題。簡單而言，新修訂有違經過嚴緊探討而得出的「不會有濕地淨減少」原則。關鍵之處用英文表達就是原本“*No decline in wetland or ecological functions served by the existing fish ponds should occur*”一句，濕地及其生態功能缺一不可。經修改，新田科技城環評推出的所謂functional value enhancement 補償失去的魚塘(濕地)的方式，變相從特殊例子成為通則，因此，本人反對是項修改。委員會應將內容回復本來面目。

4. 米埔鷺鳥林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當局提交的新田 / 落馬洲發展樞紐環評報告提及一小角的米埔鷺鳥林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用地將在工程前改劃，故無需申請環境許可證。(見附圖2，擷自環評報告行政摘要圖2.2) 然而，是次圖則修訂卻似乎沒有清晰交代此變化。(見附圖3，擷自城規會2024年2月23日會議，規劃署圖則參考編號M/YLE1/24/03) 該處面積雖少，如出現上述變化，圖則修訂公告亦應解釋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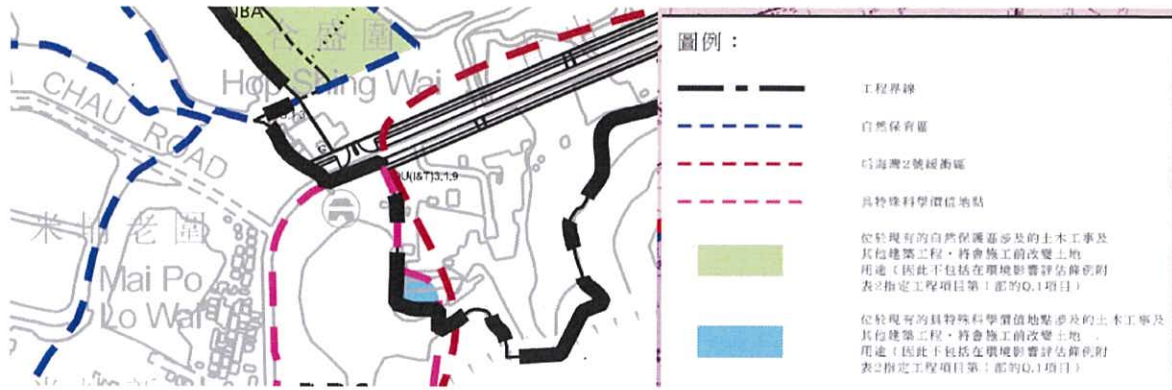
-完-

附圖1 擷自土拓署網頁 (2024年4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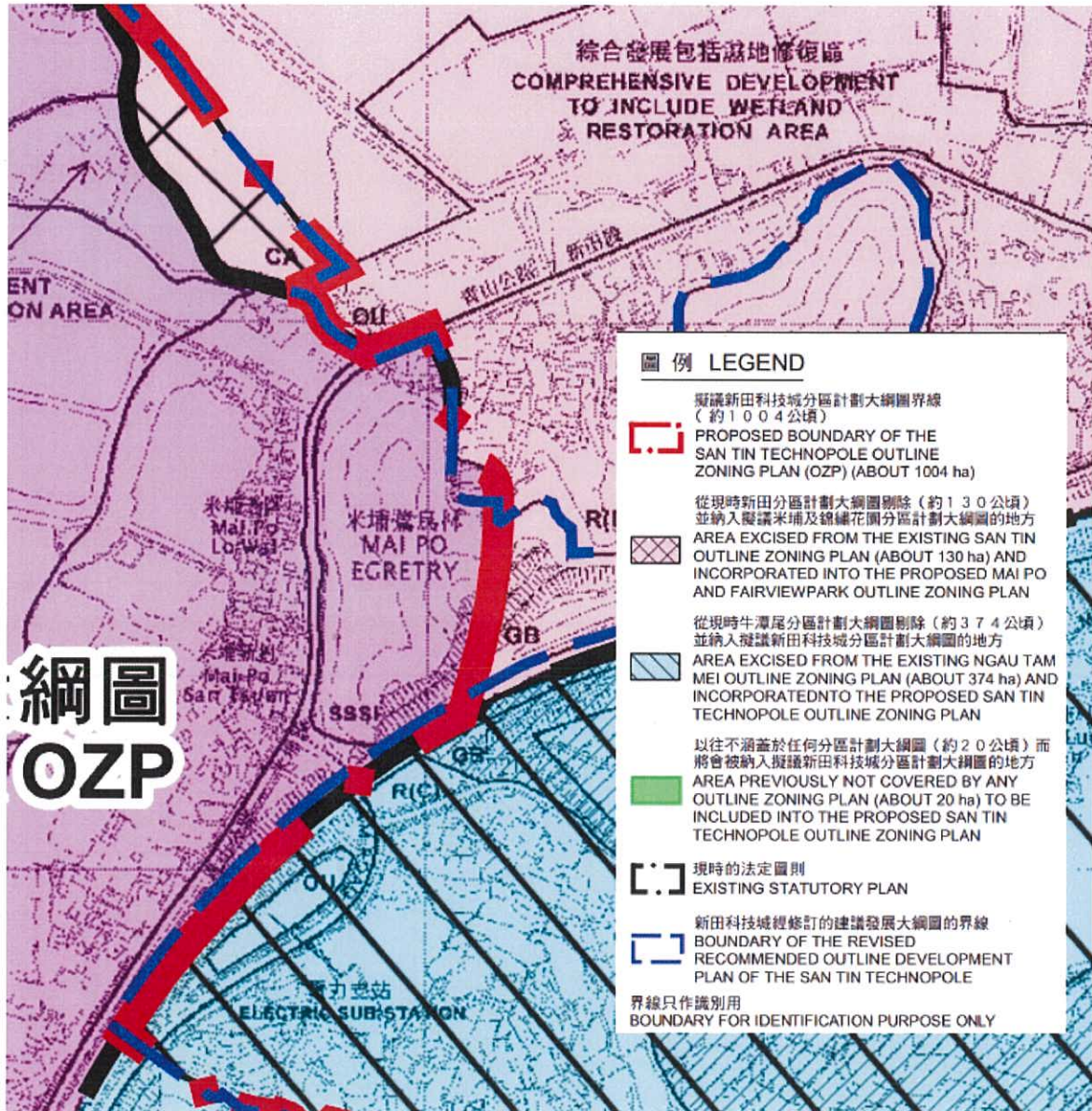
https://www.cedd.gov.hk/filemanager/eng/content_290/EA_CEDD_2024Q2%20to%202025Q1.pdf

FORECAST OF ENGINEERING AND ASSOCIATED CONSULTANCIES 工程及相關顧問合約預報				2024 Q2 TO 2025 Q1 2024年第2季至2025年第1季		
Title & Description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合約名稱及說明	Type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 顧問合約類別	Preliminary Date of Inviting Expression of Interest/ Proposals* 初步邀請遞交意向書/建議書*日期	Estimated Service Period 預計服務期	Name and Tel. No.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Preliminary Consultant Category (Preliminary Consultant Group) 初步顧問類別 (初步顧問組別)	Preliminary Complexity (Normal/Complex) 初步程度 (普通/複雜)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土木工程拓展署						
Establishment of Sam Po Shue Wetland Conservation Park - Investigation (NEC3 PSC Option A, BIM) 建立三寶樹濕地保育公園 - 勘查研究 (新工程合約3的專業服務合約A選項，建築信息模擬)	1 勘查研究	2024 Q3* 2024年 第3季*	24 months 24個月	Mr. H. L. WONG 王學林先生 3152 3466	CE (Group 3) 基建及發展 (第3組)	Complex 複雜

附圖2



附圖3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8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7-161745-98098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7/04/2024 16:17:45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LEUNG KIN MAN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San Tin Technopole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No. S/STT/1	支持 Support	<p>It is imperative for Hong Kong to provide the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and acquire the top talent, with a view to elevate and sustain its position as an innovation hub within the GBA and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at large.</p> <p>As a member of Cyberport Board of Directors, I would like to offer my earnest support for the new draft San Tin Technopole Outline Zoning Plan (OZP) No. S/STT/1.</p> <p>Through my many years of association with the Cyberport and Science Park communities, I have witnessed their crucial role in building Hong Kong's start-up and innovation ecosystem and, as such, can readily appreciate the benefits and significance that the proposed San Tin Technopole i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can bring to the society. To spur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progress of the I&T industry across Hong Kong and the Greater Bay Area region, the new development comprising the Hong Kong-Shenzhe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Park at the Loop and the area around San Tin/Lok Ma Chau will surely serve as an essential cradle of the city's long-term growth.</p> <p>I believe that the San Tin Technopole i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will become a significant driving force for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to a world class I&T hub. I believe some of the key benefits include:</p>

1. Strategic Importance to the Future of Hong Kong

- a) There is a sense of urgency to identify new growth engine and provide impetu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in maintaining its strategic importance and posi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ic landscape.
- b) The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I&T) sector is increasingly being recognised as a major driver of economic growth across the world and playing a pivotal role in the global economy.
- c) As a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ial centre, Hong Kong must keep its pace with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in moving the city towards more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driven, allowing Hong Kong to maintain its competitive edges and tap vast opportunities brought about by the GBA development and the Belt-and-Road Initiative.
- d) Competition in the I&T sector across the globe will only get intensified in the years to come given the enormous economic value and social impact to be potentially brought about by the emerging technologies, as exemplified by the success of generative AI and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big data processing, blockchain and supercomputing capabilities, to name a few.

2. Ecosystem Development and Talent Pool

- a) Hong Kong needs the San Tin Technopole to attract business and talents to boost local economy and strengthen Hong Kong's posi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I&T hub.
- b) It provides the critical mass necessary for nurturing and pooling talents of the I&T sector which would in turn boost the ecosystem development of different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bringing greater benefits to all.
- c)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Ecosystem: Promote a more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ecosystem catering to different technology areas and industry value chains, as well as talent housing and support facilities.
- d) Shared Talent Pool: Capitalize on the extensive talent pool from Hong Kong and Shenzhen to facilitate the development and scaling of startups.

3. Regional Collaboration and Market Access

- a) Regional I&T Collaboration: Act as a gateway for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partnership, knowledge exchange, and tech innovation across the region.
- b) A gateway to the Greater Bay Area Market: Leveraging vast opportunities within the huge GBA business market of over 80 million consumers.
- c) World Class I&T Hub: Serve as a clustered I&T hub connecting mainland China to the global community through Belt-and-Road Initiative and RCEP while attracting foreign investments.

4. Development in Priority Areas and Assistance in Achieving Sustainability Goals

- a) It is imperative to realise technology development in four priority areas covering FinTech, AI, Smart City and Biotechnology, which require such infrastructure in the Northern Metropolis to support R&D development and scaling with the industry.
- b) Under Smart City related technology clusters, there are many Green Tech and EnvironTech that could improve the overall ESG performances and sustainability goals of Hong Kong with realisation of the cit

y's pledge to achieve carbon neutrality before 2050.

I am in full support of the San Tin Technopole development without reservation, and hope that the draft OZP will be finalised and approved as soon as possible.

Best regards,

Dr. Michael Kin Man LEUNG, MH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就圖則作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Relating to P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09

參考編號

Reference Number:

240418-122450-79657

提交限期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08/05/2024

提交日期及時間

Date and time of submission:

18/04/2024 12:24:50

「申述人」全名

Full Name of "Representer":

先生 Mr. 馬介欽

「獲授權代理人」全名

Full Name of "Authorized Agent" :

與申述相關的圖則

Plan to which the representation relates: S/STT/1

申述的性質及理由

Nature of and reason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有關事項 Subject Matters	性質 Nature	理由 Reason
北部都會區發展規化	支持 Support	有利香港發展

對圖則的建議修訂(如有的話)

Proposed Amendments to Plan(if any):

--

From: DEVB Enquiry/DEVB <devbenq@devb.gov.hk>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5:30 PM
To: NMCO Enquiry/DEVB <nmcoenq@devb.gov.hk>
Subject: 轉寄: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Dear colleague,

Below email for your reference and action deemed appropriate, please.

Regards,
Terry KWOK
ACO(PL)2

From: Enquiry CEO/CEO <ceo@ceo.gov.hk>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5:05 PM
To: DEVB Enquiry/DEVB <devbenq@devb.gov.hk>
Subject: Fw: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To: SDEV

Grateful to let us have a copy of your issued reply, if any, for record. Thanks.

Yours sincerely,
(Angela Tse)
for Private Secretary to the Chief Executive

From: Enquiry CEO/CEO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4:18 PM
To: 'oi lung chow' <lung6880@yahoo.com.hk>
Subject: Re: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Chow 君:

4月16日致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電郵收悉，我獲授權回覆。我們已把你提出的事宜轉交發展局考慮，並作適當跟進。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
(謝萍萍 代行)

From: oi lung chow [REDACTED]
Sent: Tuesday, April 16, 2024 9:25 AM
To: Enquiry CEO/CEO <ceo@ceo.gov.hk>
Cc: PESS HADGEN HAD/HAD <hadgen@had.gov.hk>
Subject: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chow oi lung, 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 候鳥 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_____

反對人簽署: _____ chow oi lung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6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周定龍 , 身份證號碼: XXXXXXXXXX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2024/04/10

聯絡電話: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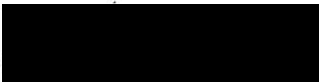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南音,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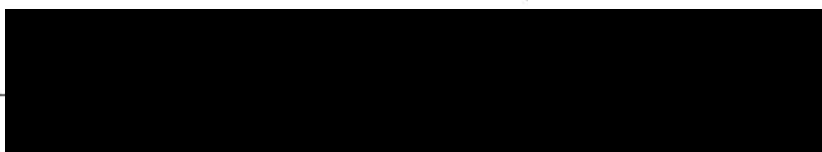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_____



反對人簽署: _____

陳南音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周開發，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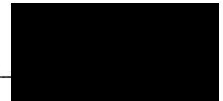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周國強

聯絡電話: 24712654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陳寶花，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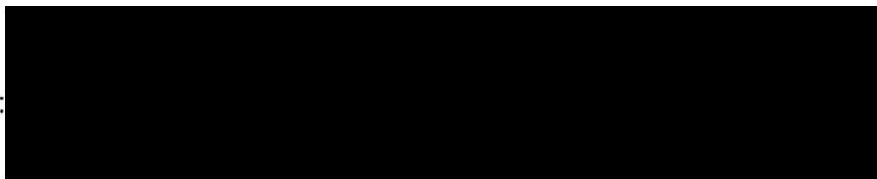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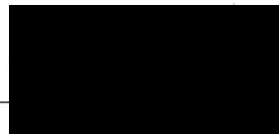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ia'.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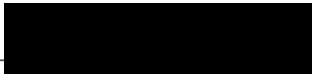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陳寶葉,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



反對人簽署: 陳霽葉

聯絡電話: [Redacted]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陳寶玉，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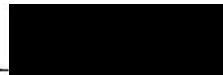


反對人簽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Paly',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04/10

聯絡電話: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唐玉榮,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 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 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令我們十分徬徨, 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 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 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 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 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 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 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 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 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 在未有結果前, 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 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 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 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 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 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 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 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 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 米埔鳥類保護區, 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 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 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 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 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 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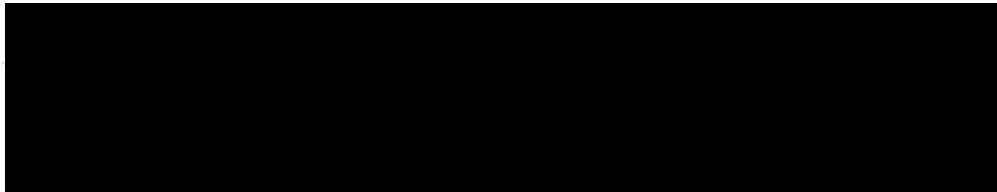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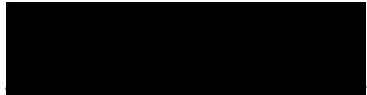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唐玉榮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鄧福榮 ,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_____

反對人簽署: _____

鄧福笑

聯絡電話: _____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To: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唐玉潔 (唐玉蓮),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候鳥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流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證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REDACTED]

反對人簽署:

唐玉蓮

聯絡電話:

[REDACTED]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